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二) 机构设置情况	(3)
二、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4)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三、名词解释	(14)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6)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拟订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工作。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权限组织编制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发展计划。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参与重要详细规划编制和有关专项规划审核工作。组织拟订城乡重大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建设计划，并牵头协调推进、监督实施。

（3）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工作，牵头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和标准。按权限负责城建项目工程概算的审批。会同财政等部门管理市本级财政城建资金，对市本级政府出资城建项目投资和工程价款结算进行监督。参与市本级政府出资城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

（4）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牵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权限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

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监管。参与主城区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5) 负责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业管理和房地产开发监管。按权限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负责主城区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的管理。指导违法建筑防控和处置工作。

(6) 负责建筑业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指导并按权限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定建筑市场制度和信用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建筑工业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导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组织制定建筑业各项标准和定额，指导和管理建筑工程造价工作。按权限负责建筑企业、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资质及从业人员管理。

(7) 指导并按权限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管理。落实建筑活动监管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指导协调城市建设工程涉及的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权限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铁工程施工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8) 负责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科技进步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散装水泥管理和新型墙体材料改革工作。统筹城乡建设信息化工作。

(9) 指导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参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相关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指导监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

(10) 组织拟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综合管廊（管线）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统筹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重大地下综合利用工程、地下综合管廊、电网、公共停车场（库）、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建设工作。

(11) 按权限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预算（行政单位）、杭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事业单位）、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参公单位）、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事业单位）、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杭州市城建消防中心（杭州市城建信息中心）（事业单位）、杭州市城乡建设发展研究院（事业单位）、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事

业单位)和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事业单位)预算。

二、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1-3)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47,028.04 万元。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2023 年收入预算 247,028.0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273.56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一是根据工程进度,之江路输水管廊及道路提升工程预算预计较上年增加;二是根据工程决算进度,城建工程决算补差预算预计较上年增加等。

其中:上年结转 400.00 万元,占 0.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225.04 万元,占 14.2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1,403.00 万元,占 85.58%。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2023年支出预算247,028.0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273.56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一是根据工程进度，之江路输水管廊及道路提升工程预算预计较上年增加；二是根据工程决算进度，城建工程决算补差预算预计较上年增加等。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19.1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66.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02.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77.5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0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0,880.0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82.50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2,155.74万元，占8.97%；日常公用支出4,008.02万元，占1.62%；项目支出220,864.28万元，占89.41%。

结转下年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7,028.0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35,225.04万元，政府性基金211,403.00万元，上年结转40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9.1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66.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02.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77.5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0,880.0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2.50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详见表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625.04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359.38 万元, 下降 8.62%, 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 19.18 万元, 占 0.05%;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566.40 万元, 占 1.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802.31 万元, 占 7.87%;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77.58 万元, 占 2.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600.00 万元, 占 4.49%;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9,477.07 万元, 占 82.7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382.50 万元, 占 1.07%。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预算为 19.18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人才(青年培养)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9.64 万元, 下降 33.45%, 主要原因是根据人才培养工作要求安排年度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开发(款)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 预算为 566.40 万元, 主要用于信息化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078.70 万元, 下降 87.81%, 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378.92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23 万元, 下降 6.01%, 主要原因是医疗费纳入“一站式”结算, 单位预算安排相应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458.98 万元,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0.12 万元, 增长 4.58%, 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309.60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99 万元, 增长 3.89%, 主要原因是缴费政策调整, 缴费基数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654.81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年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

数增加 24.38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缴费政策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244.6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0.03 万元，增长 69.19%，主要原因是缴费政策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532.98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除参公事业单位以外其他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5.13 万元，下降 9.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老更替，缴费基数减少。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预算为 1,600.0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00.00 万元，增长 166.67%，主要原因是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6,004.0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人员机关运行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21.06 万元，增长 13.6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正常晋升；二

是下属事业单位绩效资金统筹部分年初安排在本科目，年度执行中将根据绩效结果调整至相关科目等。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3,315.93 万元，主要用于杭州市城乡建设事务综合管理业务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26.23 万元，增长 10.91%，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及市运保指挥部综合办经费等。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预算为 2,058.80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工作经费。与上年基本持平。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12,154.63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事业单位人员及工作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96.71 万元，下降 3.16%，主要原因是市城乡建设发展研究院相关修缮项目结束等。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预算为 5,513.69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事业单位人员及工作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7.95 万元，增长 3.53%，主要原因是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按程序报批安排相关修缮经费等。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预算为 430.00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事业单位人员及工作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202.24 万元,下降 73.6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追加省补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 预算为 382.50 万元,主要用于杭州市停车设施及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5.00 万元,下降 10.53%,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杭州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杭财建〔2022〕19 号)文件精神安排年度预算。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163.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155.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008.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7)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0.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7万元,下降19.49%,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42.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6万元,下降13.47%。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涉及城乡建设方面的考察、培训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公务出国(境)预计情况安排预算。

2. 公务接待费: 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7.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2.78%。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及兄弟城市调研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公务接待预计情况安排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0.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6万元,下降28.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

减少 1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4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8）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11,403.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2,632.94 万元，增长 6.36%，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工程进度，之江路输水管廊及道路提升工程预算预计较上年增加；二是根据工程决算进度，城建工程决算补差预算预计较上年增加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11,403.00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预算为 211,403.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河道、桥梁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2,632.94 万元，增长 6.36%，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工程进度，之江路输水管廊及道路提升工程预算预计较上年增加；二是根据工程决算进度，城建工程决算补差预算预计较上年增加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9）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部门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等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16.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54 万元，下降 9.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等。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16.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3.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60.37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和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详见表 11）

2023年本部门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220,864.28万元，一级项目28个。

5. 重大民生项目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牵头“杭州市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共3项，具体为：“安居焕新”在杭州——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40个项目、“安居焕新”在杭州——完成回迁安置20000户项目、“低碳畅行”在杭州——新建和改造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2130个（建委负责2000个），具体民生项目情况详见表12。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

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3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3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2023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2023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2023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3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7. 2023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8. 2023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9. 2023 年市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10. 2023 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1. 2023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2. 2023 年重大民生项目情况公开表

表1： 2023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246,628.04	教育支出	19.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225.04	科学技术支出	566.40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1,403.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777.5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240,880.0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2.5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6,628.04	本年支出合计	247,028.04
上年结转结余	40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7,028.04	支出总计	247,028.04

表2： 2023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汇总)

单位： 万元

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7,028.04	246,628.04	35,225.04	211,403.00								400.00	400.00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60,194.65	60,194.65	9,012.65	51,182.00													
杭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138.35	2,138.35	2,138.35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	2,497.65	2,497.65	2,497.65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4,800.25	4,800.25	4,679.25	121.00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	2,684.21	2,684.21	2,684.21														
杭州市城建消防中心(杭州市城建信息中心)	1,563.85	1,563.85	1,563.85														
杭州市城乡建设发展研究院	2,133.79	2,133.79	2,133.79														
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4,073.96	4,073.96	4,073.96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166,941.33	166,541.33	6,441.33	160,100.00								400.00	400.00				

表3： 2023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合计	247,028.04	22,155.74	4,008.02	220,864.28			
教育支出	19.18			19.18			
其他教育支出	19.18			19.18			
其他教育支出	19.18			19.18			
科学技术支出	566.40			566.40			
技术与开发	566.40			566.4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66.40			566.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31	2,801.11	1.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2.31	2,801.11	1.2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92	377.72	1.2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98	458.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60	1,309.6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4.81	654.81					
卫生健康支出	777.58	777.5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58	777.58					
行政单位医疗	244.60	244.60					
事业单位医疗	532.98	532.98					
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1,60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1,60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1,600.00			
城乡社区支出	240,880.07	18,577.05	4,006.82	218,296.2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533.38	14,277.95	3,185.53	6,069.90			

行政运行	6,004.02	4,916.95	1,087.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5.93			3,315.93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58.80	1,235.73	228.16	594.9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154.63	8,125.27	1,870.30	2,159.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13.69	4,299.10	821.29	393.3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13.69	4,299.10	821.29	393.3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403.00			211,403.00			
城市建设支出	211,403.00			211,403.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0.00			43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0.00			43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2.50			382.50			
自然资源事务	382.50			382.50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82.50			382.50			

表4： 2023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46,628.04	一、本年支出合计	247,028.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225.04	教育支出	19.18
政府性基金	211,403.00	科学技术支出	566.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31
		卫生健康支出	777.58
		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城乡社区支出	240,880.0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2.50
二、上年结转	40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7,028.04	支出总计	247,028.04

表5： 2023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625.04	26,163.76	22,155.74	4,008.02	9,461.28
教育支出	19.18				19.18
其他教育支出	19.18				19.18
其他教育支出	19.18				19.18
科学技术支出	566.40				566.40
技术与开发	566.40				566.4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66.40				566.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31	2,802.31	2,801.11	1.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2.31	2,802.31	2,801.11	1.2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92	378.92	377.72	1.2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98	458.98	458.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60	1,309.60	1,309.6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4.81	654.81	654.81		
卫生健康支出	777.58	777.58	777.5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58	777.58	777.58		
行政单位医疗	244.60	244.60	244.60		
事业单位医疗	532.98	532.98	532.98		
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1,60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1,60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1,600.00
城乡社区支出	29,477.07	22,583.87	18,577.05	4,006.82	6,893.2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533.38	17,463.48	14,277.95	3,185.53	6,069.90
行政运行	6,004.02	6,004.02	4,916.95	1,087.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5.93				3,315.93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58.80	1,463.89	1,235.73	228.16	594.9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154.63	9,995.57	8,125.27	1,870.30	2,159.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13.69	5,120.39	4,299.10	821.29	393.3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13.69	5,120.39	4,299.10	821.29	393.3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0.00				43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0.00				43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2.50				382.50
自然资源事务	382.50				382.50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82.50				382.50

表6： 2023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163.76	22,155.74	4,008.02
工资福利支出	21,237.96	21,237.96	
基本工资	3,327.93	3,327.93	
津贴补贴	2,319.05	2,319.05	
奖金	2,784.19	2,784.19	
绩效工资	4,906.82	4,906.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9.60	1,309.60	
职业年金缴费	654.81	654.8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7.58	777.5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75	142.75	
住房公积金	1,642.22	1,642.22	
医疗费	72.14	72.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0.87	3,300.87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4.32		3,924.32
办公费	321.14		321.14
印刷费	58.00		58.00
咨询费	33.50		33.50
手续费	0.10		0.10
水费	39.80		39.80
电费	182.41		182.41
邮电费	85.50		85.50
物业管理费	419.74		419.74
差旅费	76.71		76.71
因公出国（境）费用	42.40		42.40
维修(护)费	78.46		78.46
租赁费	31.33		31.33

会议费	44.04		44.04
培训费	33.00		33.00
公务接待费	17.50		17.50
专用材料费	7.00		7.00
劳务费	91.30		91.30
委托业务费	106.39		106.39
工会经费	303.41		303.41
福利费	903.94		903.9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0		50.40
其他交通费用	475.74		475.7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51		522.5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7.78	917.78	
离休费	122.32	122.32	
退休费	709.18	709.18	
抚恤金	55.49	55.49	
医疗费补助	5.20	5.20	
奖励金	1.01	1.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8	24.58	
资本性支出	83.70		83.70
办公设备购置	83.70		83.70

表7： 2023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10.30	42.40	17.50	50.40		50.40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51.40	42.40	9.00			
杭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00		2.00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	2.00		2.00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0.50		0.50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7.70		0.50	7.20		7.20
杭州市城建消防中心（杭州市城建信息中心）	8.20		1.00	7.20		7.20
杭州市城乡建设发展研究院	7.70		0.50	7.20		7.20
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8.20		1.00	7.20		7.20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2.60		1.00	21.60		21.60

表8： 2023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1,403.00		211,403.00
城乡社区支出	211,403.00		211,40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403.00		211,403.00
城市建设支出	211,403.00		211,403.00

表9： 2023年市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表10： 2023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合计	220,864.28	9,461.28	211,403.00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建项目	51,182.00		51,182.00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乡建设事务综合管理	3,453.13	3,453.13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日常保障运行	483.78	483.78				
杭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城建陈列馆管理	89.38	89.38				
杭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城建档案管理	167.00	167.00				
杭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日常保障运行	187.60	187.60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	建筑业发展综合事务管理	195.50	195.50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	墙改与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管理	99.62	99.62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	日常保障运行	32.80	32.80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121.00		121.00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设工程监管	158.00	158.00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日常保障运行	112.35	112.35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城建工程概算和财务决算审核	430.00	430.00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建设工程招标造价管理	173.00	173.00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日常保障运行	421.91	421.91				
杭州市城建消防中心（杭州市城建信息中心）	城建消防管理经费	138.95	138.95				
杭州市城乡建设发展研究院	城建发展研究	150.00	150.00				
杭州市城乡建设发展研究院	日常保障运行	123.18	123.18				
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城镇和农村建设管理	350.99	350.99				

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公共停车场(库)及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44.72	44.72				
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老旧小区改造管理	125.10	125.10				
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70.52	70.52				
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日常保障运行	109.59	109.59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城建项目	160,100.00		160,100.00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经费	346.16	346.16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地下设施、海绵城市等建设管理经费	1,745.80	1,745.80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给排水、河道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经费	114.85	114.85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日常保障运行费	137.35	137.35				

表11： 2023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合计	220,864.28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建项目	51,182.00	1、各城建项目：根据市建委、市发改委、市财政三家联合发文的2023年城建维护计划完成当年资金执行及形象进度目标；2、各城建专项：市本级财政安排民生类、工信类、其他类等专项，包含城镇未来社区、美丽城镇建设奖补资金、绿道建设专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及提升改造等根据市建委、市发改委、市财政三家联合发文的2022年城建维护计划安排年度资金，并另行下达年度详细计划，根据详细计划要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及资金支付。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乡建设事务综合管理	3,453.13	强统筹提能级、搭平台扩投资、补功能创样板、重数智防风险、调结构增动能，全力保障2023年盛会圆满举办，推动全市城建事业高品质建设、高效能管理。开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工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业管理和房地产开发监管；建筑业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科技进步；指导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综合管廊（管线）建设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推进城市建设行动等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日常保障运行	483.78	1、确保各业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根据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考核要求，完成系统改造、接口开发、数据交换等；信息化设备维护保障等。2、代理处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妥善处理争议；提供现场法律咨询答疑服务；提供政府信息公开、重大行政合同、信访及其他法律事务咨询服务；协助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指导实施后评估等。3、文书、业务档案（地铁、市政建设项目审批、验收）规范化整理和数字化加工，确保档案实体规范标准、保管安全，全面真实地保存杭州城建管理工作成果，实现档案保存和利用价值；4、干部人事数字化档案服务，推进干部档案材料质量提升等。
杭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城建陈列馆管理	89.38	确保文物建筑安全，维持陈列馆正常运行。做好红楼日常安保和巡查工作，开展日常巡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巡查，每半年开展一次排查和隐患整治；每年举行一次消防演练；举办一次亚运场馆专题展览；互动活动不少于3次。
杭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城建档案管理	167	1、确保900平米库房供电的日常需求。2、保证窗口对外服务正常运行。3、完成历史积存档案、线下移交档案、业务档案整理。4、完成1次城建声像资料征集活动。5、开展数码照片归档整理，完成16TB数据迁移。6、制作画册1本。7、利用无人机拍摄城市新貌及重点项目不少于150个点位，形成800分钟以上及3000张以上杭州城市建设空中拍摄素材的积累。
杭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日常保障运行	187.6	1、完成“红楼”外墙风化修缮工程。2、馆内各类信息化设施的运维保障，网络安全运维，数据安全运维；部署超融合平台以稳定运行业务系统；部署各种安全设备（APT、IPS、EDR、日志系统、运维审计、数据加密等）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提供系统备份和存储服务；机房日常巡检。3、国产业务系统运维及功能优化。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	建筑业发展综合事务管理	195.5	开展推进全市建筑业发展的相关事务性工作，开展建筑业发展政策和统计培训，做好每月的《建筑业发展工作简报》及信息发布，做好季度全市建筑业经济运行分析；加强工地党建和民工学校的宣贯培训。组织开展示范项目评审；组织开展建筑工业化观摩会、技术交流会；装配式建筑发展先进城市进行工作调研。加强对区、县（市）住建局根治欠薪工作的层级，做好工作落实、纠纷处理的督促、协调、指导等工作，完成三类人员理论考试1万人次，特种作业人员理论0.3万人次、实操考核0.3万人次。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	墙改与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管理	99.62	对申报创建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察、审查，检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根据市建委要求，对杭州市建筑节能信息管理平台新接入项目需进行第三方核验，确保新接入项目接入质量。加强对杭州市建筑节能信息管理平台的历年项目进行日常维护监管，确保能耗监测项目迁移率90%以上和在线率80%以上。组织开展中央、省、市有关绿色建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培训，提高绿色建筑从业人员素质，加强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的管理，发挥专家的技术咨询作用，提高政府行政决策和科学管理水平。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	日常保障运行	32.8	做好系统日常维护，该项目实施对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的数字化监管，产量统计，专用车辆及其驾驶员管理和主管部门的联络带来可持续影响，便于工作的开展。完成各项设备及系统租赁及采购更新任务。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121	在竣工验收前对市政项目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排查并消除部分质量隐患，进一步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确保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和人民幸福生活的获得感。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设工程监管	158	通过开展专项或日常的工程或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抽测，了解在建工程质量状况，排查质量问题，及早消除工程质量隐患，促进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的不断提高；掌握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动态情况，预防施工机械与机具本身的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发生。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日常保障运行	112.35	1、确保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办公网络的稳定运行，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满足办公需要。2、满足节电节能环保，维护保养及相关费用性价比高，便于灵活独立控制办公场所温度，满足总站职工工作需求。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城建工程概算和财务决算审核	430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概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核工作任务，合理控制项目投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能够顺利推进。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建设工程招标造价管理	173	1、历年档案资料整理归档；2、对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投资政策制度研究工作提出法律相关意见，并配合单位职责进行相关制度宣贯；3、配合单位查处违法违纪，协助调查投诉事项；4、协助制定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5、正确引导、调控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合理计价，发挥造价行业监管、指导作用；6、做好宣传，为强化中心工作及业务政策的宣贯效果提供更有效广阔的平台；7、编制完成一本招投标业务指导标准及招标造价案列集；8、定期对造价从业机构市场检查、监督，定期对各类发承包计价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开展各类项目的造价指标测算、指导造价行业有序良性竞争，提高造价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日常保障运行	421.91	1、发现中心信息化系统与国家安全标准之间存在的差距，查明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不足，通过安全防护、等级保护和密码防护建设，提高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降低系统被各种攻击的风险。2、在2022年系统功能升级的基础上，开展各系统的日常维护和优化。
杭州市城建消防中心 (杭州市城建信息中心)	城建消防管理经费	138.95	1、通过全年2次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技术专项检查，完善市政和房建项目消防规范安全要求。通过培训提高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指导业务水平；通过召开全市建设系统消防审验例会总结工作部署工作任务。2、通过对各类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方案意见征求、建设过程、建设成效等宣传，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交流，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争取社会各界对城建工程建设的理解与支持；通过更好开展网评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和网评员管理。

杭州市城乡建设发展研究院	城建发展研究	150	按当年完成的时效目标，完成子课题的研究报告，形成研究成果专报、发表论文等。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完成省市治堵办的考核要求。
杭州市城乡建设发展研究院	日常保障运行	123.18	1、确保智能交通信息平台及拥堵指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成果数据正常发布、发挥建设效益。确保拥堵指数与城市大脑、交警局、气象局进行数据实时传输；与数据资源局进行微波等数据实时传输；与城管局进行停车数据实时传输；与交通卫星定位公司进行出租车GPS数据实时传输；与气象局进行气象数据实时传输等。2、保证我院办公网络稳定，保证完成职能工作所需的文件、信息、数据传输畅通；3、确保当年产生的各类档案符合档案管理规范要求，确保单位正常运行。4、保障院内年轻技术骨干培养，满足年轻干部个性化提升需求，助力年轻干部拓宽专业技能提升途径。
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	城镇和农村建设管理	350.99	开展省、市美丽城镇样板创建工作，推动美丽城镇集群化建设等，促进城镇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加快推进杭州市绿道建设，擦亮杭州绿道品牌。指导规范全市违建防控和处置工作，巩固“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成果，推进治违除患、四边三化等专项专项整治，力求违建治理法治化、规范化。加快推进杭州农房建设工作，广泛提升对农村住房建设关注度及乡村风貌提升，通过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让百姓有更多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聚焦乡村振兴，将农村污水治理融入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环境建设中，让全市农污治理工作继续走在前列，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公共停车场(库)及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44.72	统筹推进全市停车场（库）建设，增加停车泊位供给，年度计划新增停车泊位4万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5000个。全年要完成市民生实事“新建建公用和共用充电桩2000个”目标任务。
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老旧小区改造管理	125.1	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不断提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72号）等文件精神，2023年完成改造24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居住环境、提升服务功能，打造“六有”宜居小区。
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70.52	牵头推进拆迁安置房建设和回迁安置工作。全年开工棚改安置房4828套、基本建成18333套；加快在建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推进回迁安置提速，全年完成回迁安置20000户；推进征迁安置数字化建设，实现项目规范化、精细化、系统化管理；总结宣传拆迁安置房建设好回迁安置工作成效；推进城郊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日常保障运行	109.59	加强日常工作开展所需的计算机（含电脑、扫描仪、打印机、交换机等硬件设备）等电子设备、办公网络系统的必要维护管理，保障中心日常工作正常稳定开展，提高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水平。做好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综合管理系统（杭州应用）、杭州市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杭州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化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系统管理工作，为相关业务工作提供数据运用与系统分析等。结合实际开展办公用房的修缮工作，满足建管中心职工工作需求和创造舒适的办公环境。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城建项目	160,100.00	1、各建设项目按照年度目标推进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进度符合年度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质量目标，建成项目发挥社会效益；2、完工项目按年度目标推进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工作；3、各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经费	346.16	1、切实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各协调小组办公室平台统筹安全生产和应急工作管理职责。2、为工程前期勘探、建设期间监督协调管理及建设后巡查、检查，各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的建设统筹协调和服务指导、督查考核、社会各界参观等工作做好交通保障。3、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强化八大行业平台管理和中心自建项目建设对外宣传，提高群众满意度。4、2023年全市新增建成快速路20公里，续建20公里，开工10公里；完成主城区新建（改建）城市道路32公里，其他区县（市）新建（改建）城市道路36公里。5、本中心2023年预计完成100余个项目核销决算；应上级要求委托会计核算中心体系建设审计、利润审计、财务决算后规范化审计。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地下设施、海绵城市等建设管理经费	1,745.80	1. 保障好各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牵头、协调、服务及日常管理工作；对地下空间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推进杭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制定、宣贯相应规章、办法；协调全市电网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顺利推进。2、根据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思路，围绕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自然生态格局管控、资金筹措和使用等方面，实现海绵城市建设从项目化、碎片化向区域化、系统化转化。3、在加快杭州城北地区产业结构转型，提升城市综合功能要求下，借亚运和运河文化之势，加快国家大运河文化公园杭州项目群建设，将城北地区打造成高经济活力、高生态价值、高生活品质的“文化”大走廊。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给排水、河道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经费	114.85	1、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技术水平，提升河道和水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控能力，强化城市内涝治理能力。完成西塘河河长制工作及CIM 应用场景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2、围绕丛书编纂出版，强化城市交流、信息发布、对外宣传，提高群众对城市的了解度和满意度，3、面向中心内部，记录城市发展，探索中心建设热点。4、维护陈列馆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场馆的第二课堂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等作用。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日常保障运行费	137.35	1、全年定期对网络硬件设备进行维护，解决各类导致网络情况异常的突发问题，保证网络通畅。2、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对统建OA办公系统等及时进行优化，保障日常办公的顺利进行。3、保障大楼正常办公。

表 12： 2023 年重大民生项目情况公开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序号	民生实项目	子项目内容	对应的部门预算一级项目名称	本部门预算中市本级资金安排(万元)	民生项目标准	项目绩效情况	备注
1	“安居焕新”在杭州	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40 个	/	0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开工、竣工管理的通知》(杭旧改办〔2020〕7 号)要求,对改造完成的项目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不断提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72 号)等文件精神,2023 年完成改造 240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居住环境、提升服务功能,打造“六有”宜居小区。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原则,所需资金由各区、县(市)统筹安排。市对区县、(市)给予一定补助,转移支付 75000 万元。
2	“安居焕新”在杭州	完成回迁安置 20000 户	/	0	根据回迁安置和拆迁安置房建设年度考核办法,以“对应的拆迁安置房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完成在外过渡户摇号选房”为回迁安置民生项目标准。	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全市“回迁提速”攻坚行动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征迁安置管理工作等文件精神,加快拆迁安置房建设进度,提升项目建设品质,2023 年完成回迁安置 20000 户,更好保障拆迁居民“住有宜居”,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原则,所需资金由各区、县(市)统筹安排。中央对区县、(市)给予一定补助,转移支付 1476 万元。

3	“低碳畅行”在杭州	新建和改造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130 个（建委负责 2000 个）	/	0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3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通知》要求，完成新建和改造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任务，提供项目工程验收报告。	通过建设新能源汽车公共领域充电设施，打造车桩相宜的充电网络，促进新能源汽车可持续发展和城市交通低碳化，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持续可靠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	/
---	-----------	---------------------------------------	---	---	--	---	---